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蔡明儒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22329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5c36ea7db927a9e85e4d63c6a346f8d2_11222920701_112D2558699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2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,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問知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) 最新消息。
- 四、請臺北市及基隆市政府教育局(處)惠予轉知貴屬學校旨 揭要點。

線 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 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 員會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3/11/29文 09:34:24章

蔡欣芸

教務處

第1頁,共1頁



(112/11/29)